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27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政龍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7,110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77條之27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支付命令經提出異議者視為起訴，自仍應補繳全額之裁判費。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77之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兩造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准予核發114年度司促字第6426號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，視為起訴。依原告聲明（如附表所示）合計568,35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61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，尚應補繳7,11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

01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黃玥婷

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

05

書記官 梁靖瑜

06 附表：(日期均為民國；金額均為新臺幣)

07

編號	請求金額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總額
1	308,091元	利息	67,704元	114年10月30日	114年11月3日	(5/365)	15%	139元
2	260,000元	利息	59,935元	114年10月30日	114年11月3日	(5/365)	15%	123元
合計(本金加計利息)								568,353元